

邓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
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 河南 邓州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邓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须水河东路133号

合同签订地点： 邓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公安局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2026-03-1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柒佰圆（¥:6547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居住证签注机	得实 DC-1300	台	6	14900	89400
2	居住证制证、签注一体机	飒瑞 S22J	台	2	39500	79000
3	临时身份证制证机	塞罗尼 LSZ-V4	台	3	34800	104400
4	自助证明智能服务终端	景安GA-P01A	台	1	89900	89900
5	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	博纳思 BNS-A10-H2-SFZ	台	1	134000	134000
6	多功能抓捕器	吉安WDJYSC-JA12	把	200	260	52000
7	脚叉	吉安YSC-JA13	把	200	215	43000
8	多功能约束叉	吉安YSC-JA02	把	200	245	49000
9	长警棍	吉安CJG-Z170-JA01	根	200	70	14000



10	合计	陆拾伍万肆仟柒佰圆	654700
----	----	-----------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邓州市公安局

2、交货（服务）期限：15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2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1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出：无）；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2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货到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100%即654700，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柒佰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额的0.1%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新旺

委托代理人：李新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
东路133号6号楼1单元15层87号

电 话：

电 话：137812351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未来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55450146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二、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1	居住证签注机	规格：列印方式：热转印；列印区域：边到边 解 析 度：300dpi；进卡方式：自动进卡 卡片尺寸：ISO CR80(54mmX86mm/2.12"X3.38") 卡片厚度：0.38mm-1mm 卡片类型：可重复擦写式热转写材质卡片 通讯接口：USB 要求：支持居住证打印时签注信息，居住证到期二次签注。设备与河南省流动人口暨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具有证明材料。
2	居住证制证、签注一体机	规格：打印分辨率：标配 300DPI，可升级为 600dpi 打印方式：热升华直印式 通讯接口方式：标配 USB2.0 支持卡厚度 0.3-1.05mm 卡片规格 CR80 (53.98*85.6mm) 进卡盒容量 标准 100 张 单面单色打印速度 3-5 秒 读卡模块以及写磁：支持芯片卡读写 功能要求： 制证设备满足与河南省流动人口暨居住证管理系统制证接口对接，支持对卡体基本信息标准打印，具备对居住证芯片进行读、写操作，具有系统承建商对接成功测试函。
3	临时身份证制证机	功能实现：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临时身份证单张打印过塑一体化成型 打印方式：彩色黑白喷墨 打印分辨率：标准 1200*1200DPI 最高 5760*1440DPI 耗材耗费：墨仓式，单套耗材黑白不低于 5000 页、彩色不低于7500页 控制系统：由 MCU、继电器、驱动器等组成，控制机械自动动作
4	自助证明智能服务终端	功能 证明打印服务： 1. 临时身份证明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 4. 注销户口证明 机柜：壳体采用 2.0mm 冷轧钢板焊接； 门采用 2.0mm 冷轧钢板的夹层结构； 优质钢板镀锌喷漆工艺，材料及工艺坚硬厚实； 不易变形，防水，防锈，防腐，防爆，耐磨； 机柜内部布线规范，线路均有线槽及线架固定，并采取屏蔽措施避免电磁干扰； 机柜整体结实坚固，机体沉稳，不易晃动或被误撞倒地，强弱电分离，并有完善的接地措施，保障操作及维护人员安全。 触摸屏 尺寸：不小于 21.5 英寸； 触摸方式：多点触控 工作方式：电容 身份证模块 感应区面积：70*70mm A4 打印机打印技术：激光打印，打印机打印接口：具有对打印机工作状态监控； 网络要求：互联网
5	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	集成摄影柜 材料：优质钢材钣金 设备顶部有 LED 灯箱，含脚轮，可自由移动，适应所有室内环境光，具有触电、过载保护功能。 具备节能模块，自动感应并开启（或关闭）灯光系统。 拍照、受理主机 工业版主机：不低于 256GB 固态硬盘，8G 内存，采用单个触摸屏操作模式（不低于 17 寸液晶显示器，带电容多点触摸屏）。 相机升降系统：采用推杆电机，最大推力 150KG，行程 200mm身份证阅读器 1. 符合 A450-2013、GA467-2013 标准 2. 符合 C S P - V05-001《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规范 指纹仪 1. 传感器类型：光电传感器 2. 传感器寿命：100 万次以上 3. 指纹有效图像尺寸：12.8MM*18MM 4. 指纹采集器窗口面积：32mm*20mm



		<p>证件照片采集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拍照模式：软件根据人的坐姿高低，自动控制相机升降到合适高度，自动进行取景拍照； 2、拍照过程可快至 10 秒钟/人； 3、支持身份证阅读器（选配）读取身份证号也可手工录入； 4、支持身份证的拍照，自动处理和自动保存在局域网共享（或者公安内网 ftp）目录下； 5、全程简洁语音提示功能，清晰引导使用者快速完成拍照，整个过程可达 25 秒/人； 6、三步完成所有操作：自动升降相机—拍照选照—保存图片； 7、具有自动寻找人脸特征功能，即使人不是居中，也可自动进行人像定位，以确保处理后证照中的人像居中； <p>LED 摄影灯系统</p> <p>具备恒定的 LED 常亮光源：其中前景灯 2 个，底灯 1 个，顶灯 1 个；</p> <p>单反相机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图像感应器，有效像素：2410 万像素</p> <p>雷达人体感应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控制 LED 灯光系统。 2. 实现无人操作时自动关闭电源进行节能。 <p>回执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p> <p>需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具有系统承建商联调测试成功证明函</p>
6	多功能抓捕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和握持部位等组成。 2 尺寸检验：工作长度$\geq 2100\text{mm}$，携行长度：$\leq 1280\text{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3\pm 2\text{mm}$，叉头闭合无缝隙，质量：$\leq 2.5\text{kg}$ 3 状态转换时间：警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快速有限的转换，转换时间应$\leq 6\text{S}$ 4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操作控制部件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时间不大于 5S 5 抗破坏能力检验：警用约束叉在叉头闭合的状态下，沿着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压力，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压力，叉杆的中点承受 500N 横向力，叉杆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6 叉头操作可靠性：≥ 1000 次的开启状态与锁合状态循环使用后，能正常工作。 7 提供检测报告
7	脚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及控制部件（若有）等 2 工作长度$\geq 2000\text{mm}$，携行长度小于等于 1300mm，握持部位直径 $35\pm 2\text{mm}$，叉头闭合缝隙：无缝隙，重量：$\leq 1.65\text{kg}$。 3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不大于 5S。 4 自锁能力：脚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5 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快速有效的转换，转换时间为$\leq 6\text{S}$。 6 抗破坏能力：纵向抗拉能力，500N，叉头横向抗拉能力：500N 叉杆抗弯能力：500N 7 操作可靠性：经过 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可正常使用。 8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8	多功能约束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和握持部位等组成。 2 尺寸检验：工作长度：$\geq 2100\text{mm}$，携行长度：$\leq 1500\text{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0\text{mm}-35\text{mm}$，叉头闭合缝隙：$\leq 15\text{mm}$，质量：$\leq 2.8\text{kg}$ 3 状态转换时间：多功能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快速有限的转换，转换时间应$\leq 10\text{S}$ 4 抗破坏能力检验：多功能约束叉在叉头闭合的状态下，沿着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压力，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压力，叉杆的中点承受 500N 横向力，叉杆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5 叉头操作可靠性：≥ 1000 次的开启状态与锁合状态循环使用后，能正常工作 6 提供检测报告
9	长警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2、颜色：长警棍整体为黑色 3、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geq 1.58\text{m}$，棍体外径为 $\phi 30\text{mm}$ 4、质量：$\leq 1.1\text{kg}$ 5、柔韧性：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 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6、刚性性能检验：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恢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 $40\text{mm}-45\text{mm}$ 7、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 2000N 的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8、温度适应性：长警棍在 $(-30^\circ\text{C}) - (55^\circ\text{C})$ 的温度条件下，可以正常使用。 9、阻燃性：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leq 3\text{s}$

